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5 月 26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

發 言 人：行政執行官鄧順生

連絡電話：(03)9320747 分機 400

編號：15

專案列管開車不禮讓行人裁罰案

宜蘭分署基宜區同步執行施鐵腕

為呼應行政院推動行人優先的交通安全政策，以共同形塑「以人為本，行人優先」的道安文化，期使「行人地獄」惡名早日消除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（下稱宜蘭分署）就駕駛車輛不禮讓行人違規案件以專案列管並嚴格執行，一起為維護行人交通安全盡一份心力。

新北市一位趙姓男子（41 年次）111 年 8 月間，在新北市萬里區台二線駕駛車輛未禮讓行人先行通過，遭裁罰新台幣（下同）2,600 元未繳納，經移送宜蘭分署執行。宜蘭分署隨即發出催繳通知，趙男於 112 年 5 月立馬繳清！

無獨有偶，宜蘭一位顏姓女子（71 年次）去年 8 月間，在新北市三重區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，未禮讓行人先行通過，遭罰鍰 2,600 元未繳納，近日移送宜蘭分署執行。宜蘭分署執行人員旋於今年 5 月 25 日下午至顏女住處及工作址分別查訪，在工作處所遇顏女，請其處理罰鍰事宜，顏女自知有錯當場掏錢繳納。

宜蘭分署分署長吳廣莉表示，年初迄今共受理宜蘭地區 16 件、基

隆地區 24 件因駕駛汽機車未禮讓行人罰鍰之移送案件，專案列管並加強執行後，已有 7 案全部繳清，其餘均在積極執行中。宜蘭分署對不遵守開車禮讓行人規定之義務人，絕不寬貸，從嚴執行，為掃除「行人地獄」污名共同努力。